附件2：

个人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

现本人承诺 年 月自 学校名称 毕业之后未与任何单位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含劳务派遣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且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主要指档案）存放在 学校或相关人才服务机构名称 。

根据今年国家、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本人拟按照视同2021年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2021年阳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届毕业生岗位。

本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承担被取消应聘资格的后果。

 承诺人：

 2021年 月 日

附件3: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身份证号 |  | 准考证号 |  |
| 学 历 |  | 毕业时间 |  | 毕业院校 |  |
| 报考单位 |  | 报考岗位 |  |
| 服务基层项 目 |  |
| 服 务 地 |  |
| 服务时间 |  | 服务期限 |  |
| 服 务 地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派出单位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说明：1、大学生村官在“服务地审核意见”栏内需由服务单位和乡镇主管部门分别盖章，“派出单位意见”栏内需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 2、“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到2021年10月22日服务期满、未取得合格证书，需在“服务地审核意见”栏内填写服务地意见和县级主管部门同意报考意见，“派出单位意见”栏内需由省教育厅审核盖章。 3、“西部计划”、“晋西北计划”、2010年（不含）以前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到2021年10月22日服务期满、未取得合格证书的，“服务地审核意见”栏内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主管部门分别盖章，“派出单位意见”栏内需由山西团省委审核盖章。 4、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到2021年10月22日服务期满、未取得合格证书的，“服务地审核意见”栏内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人社部门盖章，“派出单位意见”栏内需由省人社厅审核盖章。 5、参加“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项目到2021年10月22日服务期满的未取得合格证书的，由服务地县级人社局和市农委审核盖章。 |